

浙江省航海学会文件

浙航学[2023]2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 浙江分部费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浙江分部所属舟山、宁波、台州、温州站；各地航海学（协）会：

根据《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费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磁罗经费收管理工作并统一计提标准，结合浙江分部实际情况，经征求分部所属各站意见后，特制定《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浙江分部费收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报：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

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浙江分部费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(以下简称“总部”)费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以协同、共赢、保障优质服务为目标,以责、权、利相一致为原则,使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浙江分部和各磁罗经技术服务站(以下简称“分部”和“站”)的费收管理清晰明了、有章可依,特制定《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浙江分部费收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费收管理办法”)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浙江分部及所属各站。

第二章 磁罗经技术服务收入来源

第三条 磁罗经校正(在船现场校正或远程校正指导)技术服务费;

第四条 维修、测试、安装磁罗经技术服务费;

第五条 代购、代销磁罗经及其附属装置费;

第六条 磁罗经技术资料的翻译或编辑费;

第七条 其他费用。

第三章 “磁罗经校正技术服务费”分配比例、管理与交付方式

第八条 “磁罗经校正技术服务费”收入是指税前收入,下述各条款的收入分配比例均表示税前收入分配比例。

第九条 磁罗经技术服务费用分配比例、管理与交付方式:

- (一) 总部、浙江分部和浙江省航海学会各占比 10%，合计占比 30%。此费用由各站上缴分部，其中总部的 10%由分部上缴。
- (二) 各站占比为 30%。为鼓励地方学（协）会对各站的工作支持，分部原则上同意将其中的 10%作为地方学（协）会的费用补贴，或由各站与地方学（协）会协商使用。
- (三) 校正师劳务费不超过 40%，校正员劳务费在 35~40%之间由各站和校正员商定。

第四章 磁罗经技术服务收入的用途

第十条 分部和各站费用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:

- (一) 分部和各站专职人员工资、补贴;
- (二) 校正师（员）的劳动保障等相关费用;
- (三) 管理人员和校正人员交通、培训费;
- (四) 年度先进工作者的奖励费;
- (五) 仪器、图书、资料购置费、发展基金。

第五章 特别要求

第十一条 各站按应上缴费收的分配比例，每半年（本年 7 月及翌年 1 月）一次性结算并上缴相关部门。

第十二条 各站如未及时上报或结算缴纳费收的，分部将指派或委托相关审计部门对该站进行相关财务审计。审计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所涉及各站承担，审计所发现问题，各站应

及时加以纠正；若情节严重，取消该站磁罗经技术服务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其他费用包括新船下水试航额外的新磁罗经校正服务费、磁罗经校正服务产生的交通费或其他未列明的费用，由各站或磁罗经校正师（员）与所服务的船舶自行灵活协商并签订合同收取。

本办法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。原各站磁罗经技术服务费收规定同时废止。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浙江分部。